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行为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该等行为虽然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但标的公司存在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监管,能够合理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高标的公司财务及内控规范程度。

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单晶硅片、提纯锭、多晶硅片及多晶硅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近年来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将自身的产品由多晶产品线转向单晶产品线。标的公司通过废料提纯铸锭的模式,未来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压缩废料铸锭提纯的盈利空间,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由多晶转向单晶为主,且标的公司主要以短单为主导致标的公司近年来前十大客户不稳定,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上升,光伏硅片行业发展迅速,但未来光伏硅片行业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下降,抑或是硅片产能扩张速度阶段性高于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以及新增产能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都会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同时,硅料价格的波动亦将影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四、本次现金收购交易,公司自身剩余可用资金不足以完全支付交易对价,尚有43,374.22万元缺口。公司筹划利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的60%,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将在未来6年每年新增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约2,476.80万元(随归还本金逐年递减),每年平均偿付本金约9,6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安排前少后多的偿还比例)。该等支付安排将对上市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短期内将使公司增加一定的财务负担,上市公司存在现金流不足以维持自身日常经营的风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9.13%,资产负债率较高;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不排除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等财务资助的可能,将可能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等文件。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第3、7、8、9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近期,公司完成了问询函剩余问题的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剩余问题作如下回复说明。

问题1.公司于2022年7月披露重组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晶樱光电100%的股权,现拟将交易方案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收购晶樱光电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显示,变更原因系为尽快将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控股标的公司的同时保留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同时,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

请公司:(1)结合披露重组预案至今交易各方沟通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节点,说明交易方案变更的提议方、主要考虑及谈判过程;(2)说明前期确定重组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变化情况,并结合方案变更的具体原因、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的具体时点,说明在审计评估已完成的情况下不继续推进重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前期筹划重组并申请停牌是否审慎。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披露重组预案至今交易各方沟通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节点,说明交易方案变更的提议方、主要考虑及谈判过程

(一)披露重组预案至今交易各方沟通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节点

重组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标的公司")股东沟通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方式	主要内容
9月6日	标的公司现场	标的公司信息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外围机构交流时获知,后续上市公司董事长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总经理接触后于2022年7月份初达成初步合作意向。9月6日,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长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现场沟通,进一步了解光伏行业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9月29日	标的公司现场	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现场召开中介协调会,了解中介机构工作进展情况,布置10月份工作计划
10月28日	电话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标的公司高管沟通标的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11月4日	标的公司现场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标的公司总经理沟通时首次提到方案变更的初步想法
11月8日	上市公司现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主要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实控人及总经理)就更改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沟通
11月23日	上市公司现场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主要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总经理)就现金收购的整体方案、收购比例及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11月30日	电话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主要交易对方就现金收购方案与主要交易对方初步达成一致
12月5日	上市公司现场	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二)交易方案变更的提议方、主要考虑及谈判过程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保持平稳发展。标的公司是专业的光伏硅片制造商,通过收购晶樱光电,上市公司将实现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布局,顺应"碳达峰、碳中和"的低碳新能源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赛道,通过"内生+外延"、"输电+光伏"双轮驱动,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收购晶樱光电具有必要性。

2022年前三季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降,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阶段已处于成熟期,需要寻求快速发展的爆发点。随着对晶樱光电的尽调深入,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开拓方面的持续调研,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信心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董事长认为应该加快收购进程,缩短审核周期,尽快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向交易对方提议将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100%股权调整为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控股股权。

方案变更的主要考虑如下:(1)现金收购可以缩短审核周期,提升交易效率,尽快将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和产业布局;(2)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控股标的公司的同时保留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现金方式收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但考虑到原方案上市公司亦需要一次性支付48,000万元现金对价,现方案分三期支付96,000万元现金对价即可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拟先通过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现金收购是在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初步形成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调整为以现金收购的想法,评判该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后与主要交易对方进行谈判沟通。交易对方考虑到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亦同意缩短审核周期,加快交易进程,尽快实现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抢占光伏行业发展先机。因此双方关于调整为现金收购以缩短交易时间形成共识,后续双方关于现金收购的细节进行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

本次交易方式调整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示,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说明前期确定重组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变化情况,并结合方案变更的具体原因、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的具体时点,说明在审计评估已完成的情况下不继续推进重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前期筹划重组并申请停牌是否审慎

(一)前期确定重组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变化情况,并结合方案变更的具体原因、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的具体时点,说明在审计评估已完成的情况下不继续推进重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筹划,了解了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情况、开发成果、主要竞争优势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在商业谈判初期,交易对方表达出希望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交易,其目的为了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上市公司为了锁定本次交易机会,同意交易对方的诉求。因此,在前期确定重组方案时确定主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的具体时点如下:

项目	出具报告初稿	通过内部审核	出具报告定稿
审计工作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2月2日
评估工作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2月4日

出于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仍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形成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调整为以现金收购的想法并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不继续推进发股重组主要从缩短审核周期,提升交易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尽早实现产业转型和布局等因素考虑,不继续推进发股重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前期筹划重组并申请停牌是否审慎

在于2022年7月8日与交易对方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2022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2022年7月12日起,上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展开全面尽调工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中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这么做可以最大程度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但由于在谈判初期,接触时间较短,上市公司掌握的决策信息有限,对前期筹划重组并申请停牌缺乏一定程度的审慎。

随着对标的公司的尽调深入,公司决定应该加快收购进程,尽快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现金收购系交易双方在深入了解并经商业谈判后的审慎选择。

问题2.公告显示,按照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需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9.6亿元,而公司三季度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7.7亿元。此外,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4.71%,净利润同比下滑57.25%。

请公司:(1)结合目前财务状况、剔除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后的可用资金规模、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改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可行性;(2)测算支出现金对价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可能产生的风险进一步说明调整交易方案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目前财务状况、剔除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后的可用资金规模、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改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可行性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额合计为78,750.37万元。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242.73	266,52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6.12	88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8.41	3,6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67.27	271,03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480.87	207,48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9.55	17,61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6.97	9,23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72	32,87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73.11	267,2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16	3,815.99

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月均净流入均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为主,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入流出具有刚性,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考虑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剩余可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金额
货币资金	77,74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63
减:处于受限状态的资产	18,392.21
已宣告未发放的应付股利	
在建工程等项目投资支出	7,732.38
剩余可用资金合计	52,625.78
加:银行综合授信余额	237,500.00
合计	290,125.78

上市公司已积极对接银行筹划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拟支付的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
自有资金	38,400.00
银行借款(并购贷)	57,600.00
合计	96,000.00

综上,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可以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所新增财务费用和并购贷款还款本金支出将通过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和未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渠道覆盖,因此现金收购具有可行性。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将对上市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短期内将使公司增加一定的财务负担,上市公司存在现金流不足以维持自身日常经营的风险。

二、测算支出现金对价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以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本次交易价款中40%拟以自有资金支付、60%拟以贷款方式支付。交易完成并表后,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变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5.97%	60.04%	14.0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73	1.16	-0.5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32	0.84	-0.48

上表可见,以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45.97%上升至60.04%;公司的流动比率从1.73下降至1.16,速动比率从1.32下降至0.84。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本交易支付现金导致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保变电气	85.38	1.04	0.74
三变科技	71.01	1.13	0.71
科林电气	70.91	1.94	1.23
汇金通	67.16	1.32	0.83
特变电工	54.01	1.36	1.16
平均值	69.69	1.36	0.93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后	60.04	1.16	0.84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60.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和0.8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结合可能产生的风险进一步说明调整交易方案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一)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与借款组合的方式筹措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将导致负债规模增大。按上市公司计划,本次交易价款中60%以贷款方式支付,按照目前已对接银行提供的贷款方案,贷款年化利率约为4.30%,贷款年限为6年左右,每年还本付息,其中本金部分可以根据公司需求协商确定,利息部分按年度均衡支付。以此估算本次交易将在未来6年每年新增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约2,476.80万元(随归还本金逐年递减),每年平均偿付本金约9,6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安排前少后多的偿还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4.07%、流动比率将下降0.57、速动比例将下降0.48。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将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调整交易方案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1、鉴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凭借长期以来与主要贷款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取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将通过并购贷款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公司负债规模将增大,后续可能会出现偿债风险。对于并购贷款造成的财务负担,还款资金来源将为上市公司经营利润和未来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渠道,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具有可行性。

2、鉴于本次交易短期内将使公司增加一定的财务负担,上市公司存在现金流不足以维持自身日常经营的风险。本次交易设置了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对价,最后一笔尾款将在交割完成12个月后支付,保证上市公司即期不会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通过分期付款条款也保证了上市的资金安全。

3、现金收购有利于缩短收购进程及资产交割时间,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同时避免股份的摊薄,更有利于公司现有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已充分考虑现金收购的风险;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对价,尾款将在交割完成12个月后支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和布局。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问题4.公告显示,晶樱光电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5.46亿元,实现净利润约6482.5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7.9亿元,实现净利润约8722.43万元。前期,公司于重组预案问询函回复中曾披露报告期内晶樱光电与其关联方扬州方通、苏州卓樱等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开具的应付票据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但因审计评估未完成无法明确对净利润等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1)补充披露晶樱光电2019年至今历年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说明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2)晶樱光电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付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或付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列示晶樱光电截至目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结清的情况及结算安排,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前期回函所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事项的核实情况,包括金额、往来对象、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后续处置情况等,并说明晶樱光电是否存在其它类似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晶樱光电财务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照具体规定说明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结合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3)(4)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晶樱光电2019年至今历年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说明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

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4,621.90	79,070.62	32,433.51	58,167.71
营业成本	39,621.39	60,371.31	35,874.76	55,901.81
营业利润	9,438.76	11,492.33	-7,914.31	-5,263.24
利润总额	9,155.76	11,253.08	-7,905.04	-2,799.04
净利润	6,482.52	8,722.43	-7,562.72	276.40

注:2019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受2018年"531光伏新政"的影响,多晶硅片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标的公司的主打产品多晶硅片毛利下降,导致标的公司营业利润为负。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爆发停工因素及多晶硅片市场急剧萎缩的影响,标的公司多晶硅片的出货量较2019年下降约42%,单价较2019年下降约20%,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经营成果转为亏损。

2021年度,随着疫情常态化,标的公司正常生产,标的公司一方面紧抓海外多晶产品市场,加大对境外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加多晶硅片境外出口量,出货量较2020年度增加约66%,达到了2019年度的同等水平;同时受益于国内新能源宏观政策性变动导致光伏硅片价格回暖,平均售价较2020年提高约58%,标的公司多晶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回升并扭亏为盈。另一方面,单晶产品行业主流优势明朗,拉晶环节的直拉法工艺技术的成熟,标的公司从多晶产市场积极转型开拓单晶产品市场,在自产单晶硅片上取得业务突破,同时利用单晶切片产能承揽单晶代工切片业务,把单晶产品市场作为新的盈利点。因此2021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大幅回升。

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得益于单晶产品的收益情况,加大了单晶产品市场的布局,在提高单晶产品出库量及销售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打通了单晶硅片产品各工艺环节,降低外部单晶硅棒的纯采购模式,压缩外购的成本,并结合自有的提纯工艺优势,大幅降低单晶硅片成本,提高利润率。

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业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美科股份2019年至2022年1-6月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硅片	424,256.56	340,811.60	80,119.49	28,592.15
营业成本-硅片	369,349.62	294,655.46	73,975.30	32,637.56
营业利润	51,250.03	23,063.65	-2,624.64	-17,662.71
利润总额	51,399.69	23,175.32	-2,705.53	-17,644.28
净利润	44,236.57	20,050.95	-3,468.68	-13,542.88

同行业京运通2019年至2022年1-6月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硅片	未披露	270,483.09	169,843.24	55,475.67
营业成本-硅片	未披露	197,921.87	138,365.61	60,929.97
营业利润	50,944.83	106,893.94	49,912.51	25,662.79
利润总额	50,970.50	106,507.38	49,945.07	25,154.18
净利润	40,572.76	87,911.98	44,754.37	27,630.77

上机数控2019年至2022年1-6月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单晶硅	1,114,533.02	1,075,347.25	272,979.42	25,223.46
营业成本-单晶硅	未披露	863,131.80	201,889.36	19,463.62
营业利润	174,302.13	194,733.77	61,279.41	21,451.67
利润总额	174,296.34	194,725.49	61,248.10	21,440.22
净利润	157,589.93	171,140.93	53,132.82	18,531.34

标的公司除2020年度受苏州区域及海外客户印度区域新冠疫情影响因素外,硅片及相关产品业务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基于标的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的原因及行业情况,标的公司2019年至今历年收入、利润的业绩波动是合理的。

二、晶樱光电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付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或付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2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付情况	期后回款/付款情况
2022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				
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75.75	生产、办公设备等	均已接收	部分未结算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39.16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2,918.56	金刚线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194.69	切片机	均已接收	部分未结算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35	切片机	均已接收	部分未结算
无锡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0.00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8.93	金刚线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565.79	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2.71	加工劳务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南京兆圭商贸有限公司	1,439.34	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2022年1-6月前十大客户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3.70	单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6.33	硅料、单晶产品锭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3,160.62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5.69	硅料、单晶硅片、单晶产品锭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61.76	单晶硅片、单晶产品锭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TATAPOWER SOLAR SYSTEMS LIMITED	2,469.08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9.81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南京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78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意诚新能(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576.54	单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8.36	单晶产品锭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2021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539.52	单晶硅棒、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浙江羿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95.27	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73.47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2,414.54	金刚线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南京兆圭商贸有限公司	2,391.49	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81.42	切片机	均已接收	部分未结算
杨州纳辰光电有限公司	1,631.78	辅料、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常州创图硅材料有限公司	1,484.80	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4.84	金刚线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天津市中一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97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2021年度前十大客户				
MUNDRA SOLAR PV LIMITED(SEZ UNIT)	12,719.29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ADANIENTERPRISESLTD	3,615.46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江苏励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44.71	单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9.97	硅料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2,776.54	硅料、单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TATAPOWER SOLAR SYSTEMS LIMITED	2,555.38	单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WIN PARADISE GROUP LIMITED	2,053.03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Supercomp Electronics Pvt Ltd.	1,979.68	多晶方锭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汇日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821.17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6.70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2020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81.42	切片机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张家港市西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6.11	车间工程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杨州纳辰光电有限公司	1,914.39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3.98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杨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19.57	加工劳务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1,099.61	金刚线、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93.91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无锡雅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29.13	车间工程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宜兴市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83	分选机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无锡润之森科技有限公司	713.22	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2020年度前十大客户				
MUNDRA SOLAR PV LIMITED(SEZ UNIT)	8,509.22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ADANI ENTERPRISES LTD	6,293.87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太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51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天津市中一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2.70	多晶方锭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常州立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1.37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675.23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浙江晶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659.28	多晶方锭、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Rampurhat PSC sleepers Ltd	645.78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1.56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496.17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2019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188.81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504.62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无锡鹏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68.81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杨州纳辰光电有限公司	1,741.95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1,612.39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313.20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北京金世纪风祥贸易有限公司	1,224.28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江苏大昊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207.10	碎片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1,182.54	废硅料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84	金刚线	均已接收	均已付款
2019年度前十大客户				
太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6.96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90.33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浙江潮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2.53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维科诚(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84.50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39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江苏东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682.59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38.30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418.22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863.27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江苏众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63.83	多晶硅片	均已交付	均已回款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前十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由多晶转向单晶为主,且标的公司主要以短单为主。

注:上表2022年1-6月供应商客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回复中建发(西安)有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差异系来料受托加工业务,按加工业务净额法核算。

注:上表2022年1-6月供应商客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回复中TATAPOWER SOLAR SYSTEM SLIMITED的差异系部分贸易类业务按净额法核算。

注:上表2021年供应商与独立财务顾问回复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系切片机设备暂估入账并收票结算的差异。

注:上表2020年供应商与独立财务顾问回复中张家港市西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差异系车间工程暂估入账并收票结算的差异。

注: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南京州博方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办公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了不超过1年的分期支付款项的约定。

注:标的公司与供应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约定给予了标的公司分期支付的权利。

注:标的公司与供应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约定给予了标的公司分期支付的权利。

注:标的公司2022年存在不同客商之间买卖硅料系公司评估硅料储备生产和交易变现最优原则,当存在合理价格的采购商时,出于效益最大化原则,销售部分硅料。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世纪风祥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余与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2019年,标的公司向北京金世纪风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硅料系标的公司当年受经营环境影响,资金紧张,由北京金世纪风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硅料先行垫付采购款后并提供一年的赊销期无息销售给标的公司,销售价格按照采购价格加上贸易行业平均毛利率8%定价,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的采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标的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在当时